

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

下列商品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，將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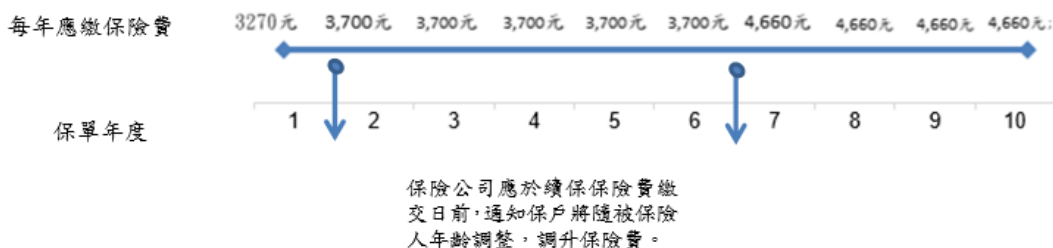
【符合投保商品名稱】

【調整費率情境說明】

● 將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：

假設保戶投保一年期健康保險商品，於每年續保時，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；舉例來說，保戶投保時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3,270 元，經對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表，其續保年度保險費(如第二年、第三年、...)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調整為新台幣 3,700 元、3,700 元、...等。

以下金額僅為舉例說明，實際調整金額請參照商品費率表



● 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：

假設保戶投保時，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：

態樣一：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，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，啟動費率調整機制，調升續保保險費。

態樣二：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，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，啟動費率調整機制，調降續保保險費。



本人(即要保人)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，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，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。

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(要保人)親自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：_____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(代理人)親自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